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熊貓綠能」）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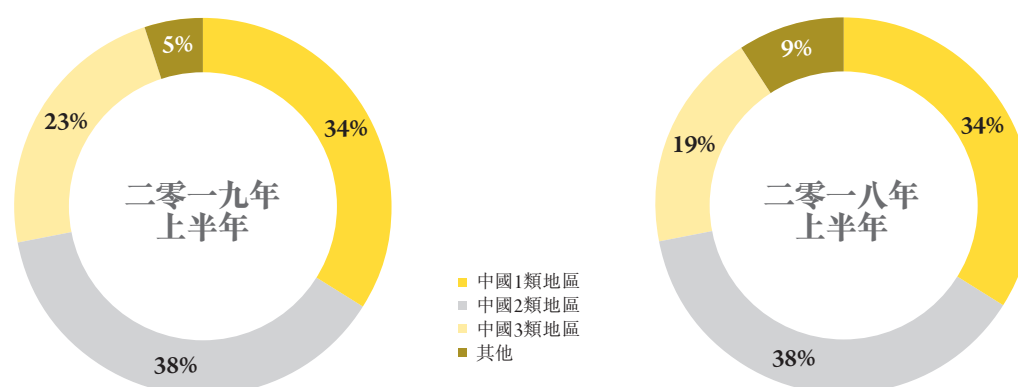
####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業務。

####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67座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7座），總裝機容量約2,199.20兆瓦（「兆瓦」）（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61.60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7個不同地區（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個）。圖1分析了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在不同資源區的分佈，其顯示出本集團透過多元化位置選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圖1 太陽能發電站地點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幾乎全為地面電站，只有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太陽能輻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其位於英國（「英國」）的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山西擁有風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96兆瓦，第一期（裝機容量48兆瓦）已全容量併網，而第二期（裝機容量48兆瓦）處於建設中。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仍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角度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 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持續經營業務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1,502,170兆瓦時（「兆瓦時」）增至約1,691,922兆瓦時，增幅約13%。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 持續經營業務的發電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加權		二零一八年		
發電站	總裝機	發電量	平均利用	發電站	總裝機	發電量	平均利用	
數目	容量	(兆瓦時)	小時	數目	容量	(兆瓦時)	小時	
	(兆瓦)		(小時)		(兆瓦)		(小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55	1,845.4	1,351,053	732	49	1,625.40	1,165,866	713
風能發電站	1	48.0	48,582	1,012	1	48.0	62,656	1,305
	56	1,893.4	1,399,635		50	1,673.40	1,228,522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太陽能發電站	12	353.8	292,287	826	12	353.8	273,648	773
總計	68	2,247.2	1,691,922		62	2,027.20	1,502,170	

本期間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期間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太陽能發電站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於本期間略微增加。本集團積極進行電力市場交易，包括跨省太陽能電力輸送，以改善發電量及利用小時。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的風能發電站於本期間錄得1,012的平均利用小時，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22%。

**表2 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位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 增值稅) (人民幣元)
	發电站數目 太陽能	風能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b>附屬公司：</b>						
<b>(i) 1類地區</b>						
中國內蒙古	9	—	330.0	298,208	239	0.80
中國寧夏	1	—	200.0	143,200	110	0.77
中國甘肅	1	—	100.0	72,587	54	0.74
1類地區小計	11	—	630.0	513,995	403	0.78
<b>(ii) 2類地區</b>						
中國青海	4	—	200.0	157,011	124	0.79
中國山西	4	—	170.0	145,691	106	0.73
中國新疆	7	—	120.2	88,822	65	0.73
中國內蒙古	1	—	60.0	54,750	46	0.83
中國雲南	3	—	57.1	48,949	37	0.76
中國河北	2	—	37.3	26,934	22	0.81
中國四川	3	—	50.0	48,770	31	0.64
2類地區小計	24	—	694.6	570,927	431	0.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位置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 增值稅) (人民幣元)
	太陽能	風能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	100.0	54,345	52	0.96
中國山東	1	–	40.0	30,632	27	0.87
中國廣西	1	–	60.0	23,448	20	0.85
中國湖南	6	–	120.0	35,287	36	1.02
中國廣東	3	–	2.8	1,272	7	0.95
中國浙江	1	–	3.0	1,274	1	0.88
中國安徽	1	–	100.0	57,950	38	0.65
3類地區小計	14	–	425.8	204,208	181	0.89
(iv) 其他						
中國山西	–	1	48.0	48,582	25	0.52
中國西藏	6	–	95.0	61,923	53	0.85
其他小計	6	1	143.0	110,505	78	0.71
附屬公司小計	55	1	1,893.4	1,399,635	1,093	0.78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中國內蒙古	4	–	160.0	147,620	124	0.84
中國雲南	2	–	60.0	41,147	30	0.73
中國山西	1	–	50.0	36,290	30	0.83
中國青海	2	–	50.0	44,536	39	0.88
中國江蘇*	3	–	33.8	22,694	39	1.74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小計	12	–	353.8	292,287	262	0.90
總計	67	1	2,247.2	1,691,922	1,355	0.80

\* 位於中國江蘇的太陽能發電站中，由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屋頂電站已取得人民幣2.41元／千瓦時（「千瓦時」）（含增值稅）或人民幣2.06元／千瓦時（不計增值稅）的電價，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時賣方作出的有關電力收入保證一致。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收入保證，二零一八年的保證電價已獲達成，故無須支付補償。

##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大力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346百萬元：(i)股本融資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4百萬元已直接抵銷了一筆貸款）及(ii)債務融資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5.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

## 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本期間的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百萬元。

## 收入及EBITDA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收入及EBITDA增加乃歸因於：(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的方式將項目的裝機容量擴充約13%；及(ii)對運行及維護進行有效的監控，使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的提升。本期間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78元。表2概述各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本期間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17%股權附帶的認購期權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本集團可按相當於以下兩項之總和的金額行使有關認購期權：(i)出售事項應收代價及(ii)按年化內部回報率12%計算的收益。公允值的行使由獨立估值師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96.68%股權的未獲行使的認購期權而導致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於行使期結束前已向項目公司的主要股東發出正式行使通知，但股權轉讓仍未進行。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於本期間，該金額指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17%股權附帶的認沽期權公允值虧損。倘買方於獲轉讓目標股權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及四十八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將須按相當於就有關出售應付之代價加按年化回報率9%計算的收益之金額購回目標股權。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乃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其若干董事及員工於本期間辭任而對預期將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作出修訂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位於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按代價約34百萬英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收益乃經扣除代價、產生的交易成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一項利率掉期合約下的儲備轉撥後計算得出。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就中國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而言，於本期間，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之償付進一步延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收到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3百萬元。

表3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507		1,164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第五批	100.0	188	100.0	138
第六批	678.0	1,349	678.0	1,014
第七批	337.6	939	337.2	763
第八批或之後	777.7	1,287	778.2	1,000
英國	-	-	82.4	14
總計	<u>1,893.3</u>	<u>4,270</u>	<u>1,975.8</u>	<u>4,093</u>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遇獲取融資／再融資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借款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

###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

**EBITDA利潤率：** 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增加2%至89%。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因採用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未重列相關費用的比較數據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流動與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期間內略微降低，約為17.6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47)。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期間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上升至2.8%。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期間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本期間該比率為2.0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7)。

###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286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404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196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208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615	22,072
應付建築成本	527	701
借款總額	20,142	22,773
減:現金存款	(2,864)	(3,220)
債務淨額	17,278	19,553
權益總額	7,286	5,870
資本總額	24,564	25,423
資本負債比率	70.3%	76.9%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配售新股份所致。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於可見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除總額約人民幣8,13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618	24	197	2,839
港幣	—	—	21	21
英鎊	—	—	4	4
	<u>2,618</u>	<u>24</u>	<u>222</u>	<u>2,864</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1,847	—	—	1,847
流動部分	771	24	222	1,017
	<u>2,618</u>	<u>24</u>	<u>222</u>	<u>2,86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貨幣組合及加權平均年期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 平均年期 (年)
人民幣	3,648	3,808	4,405	3,723	815	16,399	6.33
美元	2,524	1,018	—	—	—	3,542	0.84
港幣	99	—	—	—	—	99	0.41
	<u>6,271</u>	<u>4,826</u>	<u>4,405</u>	<u>3,723</u>	<u>815</u>	<u>20,040</u>	<u>5.33</u>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109)	(57)	(120)	(111)	(28)	(425)	
賬面值	<u>6,162</u>	<u>4,769</u>	<u>4,285</u>	<u>3,612</u>	<u>787</u>	<u>19,615</u>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簽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i)一間在英國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ii)一間在中國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聯營公司的17%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項目公司於其總資產及總收入超過本集團10%時將被視為重大。於本期間，概無個別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持有營運中發電站的項目公司。

###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分別佔總額之約78.5%及21.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65%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28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於定期進行薪酬檢討時考慮優點，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約人民幣1百萬元）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百萬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兌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公司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已與潛在認購方就可能認購股份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正式股份認購協議將於認購條款及條件確定後訂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收到償付電價補貼款項約人民幣573百萬元。

## 自刊發最新年報以來的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 未來展望

2019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呈現持續增長的趨勢。根據21世紀可再生能源政策網絡(REN21)刊發的2019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現狀報告》(「全球狀況報告」)統計，2018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量增至約2,378GW，連續四年超過了化石燃料和核能的新裝機容量。其中，光伏新增裝機量100GW，佔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量的55%。同時，「全球狀況報告」預測，2019年底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佔到全球總發電量的26%以上。這意味著，隨著可再生能源產業的成本競爭力日益增加，全球能源體系的低碳化和綠色化趨勢將愈發明顯。

中國的光伏行業也正在從2018年的「冰封期」中回暖。最近，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召開發佈會：2019年，將繼續貫徹落實「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圍繞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比重到2020年達到15%和到2030年達到20%的戰略目標，把推進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作為根本要求，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全面推行風電、光伏電站項目競爭配置工作機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新機制，全面推動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另外，伴隨著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等10餘個利好政策的出台，以及光伏電站投資成本不斷下降帶來的「平價上網」目標的實現，長期制約新能源發展的電力消納、國補拖欠等瓶頸問題將逐漸改善。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改善本公司基礎建設的舉措，以應對中國太陽能行業的不斷變化。除原有央企大股東繼續增持股份外，公司還積極引進了又一國企青島城投作為戰略股東，現三家國企合共持有公司股份近63%；董事局和管理層相繼換屆，加大力度進行內部控制和規範化企業治理，並調整公司戰略部署以適應市場最新情況；公司成功出售部分電站資產，優化資本及債務結構，改善現金流狀況。

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面對當下的挑戰和機遇，將延續上半年的工作思路，以提高質量和發展效益為中心，憑借精湛的生產運維技術實力，進一步提升安全文明生產水平；降低成本，加強財務穩健性，穩定市場預期，全面提升企業盈利能力和綜合效益；憑借強大的股東背景和融資團隊的資源優勢，不斷創新投融資模式，開拓投資渠道，推進本集團優質高效穩健發展。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電力銷售		324	288
電價補貼		769	685
收入	3	1,093	973
其他收入		12	6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7)	(50)
土地使用稅		(4)	(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	(17)
運維成本		(17)	(26)
其他支出		(42)	(40)
EBITDA#		978	844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
終止租賃收益		1	-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4	14	(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5	(2)	-
融資收入		38	43
融資成本	6	(622)	(6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	(6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0	34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收益		10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9	(80)
所得稅開支	7	(29)	(19)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b>		<b>110</b>	<b>(99)</b>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110	(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4</u>	<u>12</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b>114</b></u>	<u><b>(87)</b></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00	(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u>	<u>12</u>
	<u><b>104</b></u>	<u><b>(87)</b></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b>10</b></u>	<u><b>—</b></u>
	<u><b>114</b></u>	<u><b>(87)</b></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	0.78	(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3</u>	<u>0.13</u>
	<u><b>0.81</b></u>	<u><b>(0.91)</b></u>

#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收購成本、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產生之議價購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的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虧損)	114	(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11	6
貨幣換算差額	36	(6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189)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43)</u>	<u>(5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9)</u>	<u>(144)</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	(144)
非控股權益	21	-
	<u>(29)</u>	<u>(144)</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5)	(1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14
	<u>(50)</u>	<u>(14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1</u>	<u>-</u>
	<u>(29)</u>	<u>(14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1	17,115
使用權資產		131	–
無形資產		2,245	2,24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84	8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	6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0	1,983
已抵押存款		1,847	1,838
遞延稅項資產		26	2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3,286</b>	<b>24,157</b>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	189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0	4,270	4,0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0	954
已抵押存款		771	967
受限制現金		24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	407
<b>流動資產總額</b>		<b>6,404</b>	<b>6,618</b>
<b>資產總額</b>		<b>29,690</b>	<b>30,775</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1,285	803
儲備		5,405	4,492
		<b>6,690</b>	<b>5,295</b>
非控股權益		596	575
<b>權益總額</b>		<b>7,286</b>	<b>5,870</b>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3,453	16,649
租賃負債		89	–
應付或有對價		–	10
遞延政府補助		6	8
其他應付款項		23	–
遞延稅項負債		622	68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	8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208</b>	<b>17,359</b>
		<hr/>	<hr/>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3	2,095
租賃負債		1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6,162	5,423
應付或有對價		13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2
		<hr/>	<hr/>
<b>流動負債總額</b>		<b>8,196</b>	<b>7,546</b>
		<hr/>	<hr/>
<b>負債總額</b>		<b>22,404</b>	<b>24,905</b>
		<hr/>	<hr/>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9,690</b>	<b>30,775</b>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批准發行。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事項

##### **收購一間風能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於中國四川從事風力發電而總併網容量為198兆瓦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並附有進一步注資最多34.54%的權利。

##### **出售英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附註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一間於英國業務營運（「英國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約3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97百萬元）。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0元進行配售發行5,721,193,467股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71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認購所得款項當中約港幣91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4百萬元）用於抵銷來自一名認購人的貸款。經抵銷貸款及股份認購產生的交易成本後，股份認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約港幣79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17%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一間聯屬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之17%股權（「目標股權」）（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出售事項」）。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本集團可按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行使該認購期權(i)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及(ii)按12%之年化內部回報率計算之收益。此外，倘買方於目標股權轉讓予買方當日起計12個月後及48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將須按相等於就該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加按9%之年化回報率計算之收益購回目標股權。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付或有對價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由於英國業務營運被視為一項獨立業務及已於期內終止經營，其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符合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0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271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以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收購其兩家附屬公司51%及100%股權，其中包括應付代價及承擔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各賣方之協議支付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作為訂金，以進一步磋商總裝機容量不少於775兆瓦的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的潛在收購事項。倘這些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須額外注資以撥付該等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的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資金。

本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裝機容量為293兆瓦的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就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釐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需承擔被收購方之負債。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幣約420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3百萬元進一步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一項投資的17%股權，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
- (iii)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於其若干發電站項目中撤資。
- (iv)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及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支持並採取措施促使本集團有能力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及責任和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招商新能源集團能於其到期前重續有關函件（倘必要）。

- (v)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履行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 (vi) 本集團正在參考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向國家發改委登記備案建議發行不超過500百萬美元的境外債券。董事相信將會獲得登記且新債券可獲發行。
- (vii)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待批目錄登記。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已與潛在認購方就可能認購股份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正式股份認購協議將於認購條款及條件確定後訂立。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誠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i)及(viii)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自其若干計劃的發電站項目撤資，以發行境外美元債券，進而訂立正式股份認購協議，並於預期時間表內從其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及將收購或興建的其他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獲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獲本集團首次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影響，亦將不會影響目前或未來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框架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經修訂框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	------------------------------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按該準則具體過渡條文的允許，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92%。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4
減：按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負債	8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43
	<hr/> <hr/>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使用當日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按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得出恆定的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經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折舊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計提。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付款於綜合收益表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傢私。

###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該年結日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業務涉及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一八年：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及風力發電分部仍在開發階段，故並無對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等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與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已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9,407	19,768
英國	–	528
其他	12	9
	<u>19,419</u>	<u>20,30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239	179
客戶B	131	138
客戶C	124	141
客戶D	110	112
	<u>          </u>	<u>          </u>

####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7)	(43)
就部分出售一項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23	—
非上市投資	(2)	(36)
	<u>          </u>	<u>          </u>
	<u>14</u>	<u>(79)</u>

####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發行之認沽期權	(15)	—
應付或然代價	13	—
	<u>          </u>	<u>          </u>
	<u>(2)</u>	<u>—</u>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支出	558	487
貸款融資費用	60	89
	<u>618</u>	<u>576</u>
有關可換股債券		
應計利息	-	70
衍生工具部分之期後重新計量收益	-	(7)
	<u>-</u>	<u>63</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4	-
	<u>4</u>	<u>-</u>
利息資本化前之融資成本總額	622	639
減：資本化利息	-	(11)
	<u>-</u>	<u>(11)</u>
融資成本總額	<u>622</u>	<u>628</u>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29	19
遞延所得稅	—	—
	<u>29</u>	<u>19</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一八年：三類)具攤薄及反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認股權證)。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予行使，因為其將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本期內假設兌換所有發行在外的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 盈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0	(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12

<b>104</b>	<b>(87)</b>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2,754	9,530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	0.78	(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0.13

<b>0.81</b>	<b>(0.91)</b>
-------------	---------------

## 10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89	72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	<u>3,763</u>	<u>2,929</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款項	<b>3,852</b>	3,001
應收票據	<u>418</u>	<u>1,092</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b><u>4,270</u></b>	<b><u>4,093</u></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一般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3,381	2,535
1至30日	29	63
31至60日	9	39
61至90日	8	36
91至180日	77	91
181至365日	159	103
超過365日	<u>189</u>	<u>134</u>
	<b><u>3,852</u></b>	<b><u>3,001</u></b>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1,637</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30	80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u>5,721</u>	<u>48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251</u>	<u>1,285</u>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元發行合共5,721,193,4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79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當中已抵銷來自其中一名認購人的貸款約港幣91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4百萬元）。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13,453	16,649
即期	<u>6,162</u>	<u>5,423</u>
	<u><u>19,615</u></u>	<u><u>22,072</u></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072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38
出售附屬公司	(59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37
償還銀行借款	(1,683)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255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316)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211
償還其他貸款	(308)
償還中期票據	(34)
轉撥自其他應付款項	25
股份認購之抵銷	(784)
應收票據之抵銷	(718)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24
匯兌差額	<u>(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9,615</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為5.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英國業務，其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電站)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及英國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至出售日期的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a) 財務表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	16
電價補貼	-	27
	<hr/>	<hr/>
收入	-	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
運維成本	-	(3)
其他支出	-	(1)
	<hr/>	<hr/>
EBITDA	-	37
折舊	-	(21)
融資成本	-	(4)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12
出售收益	4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b>4</b>	<b>12</b>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	12
非控股權益	-	-
	<hr/>	<hr/>
	<b>4</b>	<b>12</b>
	<hr/> <hr/>	<hr/> <hr/>

(b) 現金流量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1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
	<u>-</u>	<u>(12)</u>
	<u>-</u>	<u>(2)</u>

(c) 出售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淨額	
現金	297
或然代價	1
減：直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	(17)
	<u>281</u>
所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
使用權資產	(31)
遞延稅項資產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應收賬款	(1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遞延稅項負債	62
租賃負債	31
財務負債—利率掉期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
	<u>(267)</u>
重新分類儲備前之出售收益	14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11)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1
	<u>4</u>
出售收益淨額	<u>4</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馬廣榮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陳洪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馬廣榮先生留下的空缺。此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衡先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回顧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